

2026 年臺北市青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2026 年 03 月 10 日公告第一版

- 壹、依據：臺北市體育局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53020311 號函辦理。
- 貳、宗旨：為提倡與推廣足球運動，提升本市基層足球運動水準，促進市民身心健康。
-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
 - 三、協辦單位：大同大學
- 肆、報名：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五)**下午 5 時止，報名者應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以「線上報名資料確認表單」提交時間及資料完整度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二、人數：
 - (一) 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教練 1 人、運動防護員 1 人、管理 1 人，參賽球員報名以 18 人為限(含隊長)。
 - (二) 自 113 年起，報名參賽本會之比賽總教練與教練人員均應取得具備國家 C 級以上教練證（以比賽報名日期為基準之有效期限內），教練證之認定需符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或亞足聯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 (三) 球員不可兼任球隊職員。
 - (四) 隊職員不得兼任同組別他校之球隊隊職；且同隊教練與總教練名單不得重複。
 - (五) 參賽隊伍報名完成後，經大會登記後，則不得更換職隊員名單。
 - 三、費用：每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 (一) 匯款帳號：107-10-075466-5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
銀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 圓山分行（金融機構代碼0081072）
 - (二) 轉帳收據請 E-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信箱：tfataipei@gmail.com
 - 四、手續：
 - (一) 參賽單位請依下列順序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1) 報名費匯款
 - (2) E-Mail 「報名表(附件 1)」、「教練證(附件 2)」、「學籍證明(附件 3)」

與「匯款收據證明」至本會電子信箱。(註：報名表資訊欄位如確認無誤，請蓋學校單位戳章，掃描後連同 word 檔案寄回本會 E-Mail 信箱 tfatapei@gmail.com。)

- (3)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確認 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qpd7q3> (請事先登入 Google 帳號，始得填表)

★報名流程請依①→②→③順序完成。

- (4) 競賽規程及報名資料電子檔下載處：<https://reurl.cc/9WEeQX>

(二) 報名注意事項：

- (1) 匯款時，建議「不須」留匯款備註，恐易導致查帳失誤。若因故須留匯款備註，請留「報名隊伍名稱」。
- (2) 如因「報名手續不齊全」而導致報名失敗，或於「領隊會議」前棄權退賽，退還報名費之匯款手續費，將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
- (3) 若於「領隊會議後」棄權退賽，將不予退還報名費。

註：

- (1) 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將檢核報名資料完整度，若手續不齊全，請於2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報名成功與否由本會認定。
- (2) 報名成功之隊伍名單，將於**截止報名日後五天內**公告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所提出之個人資料，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六、隊職員特別規定：

- (一) 凡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同組別球隊之教練，管理等職務。
- (二) 報名手續不齊全或球員名單更動者，必須在領隊會議補辦完畢，逾期不得出場比賽。

七、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地址：104-5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40號
- ◇報名手續問題洽行政組林小姐，電話：02-77364842
- ◇競賽相關問題洽廖教練，電話：0937-450-982
- ◇信箱：tfatapei@gmail.com
- ◇臉書粉絲專頁：<https://pse.is/4b222w>

伍、比賽日期：自**115年4月13日（一）至115年4月30日（四）**，各組比賽日期將視報名參賽隊伍數調整安排。

陸、比賽地點：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等由主辦單位排定)

柒、球員參賽資格：凡設籍臺北市(以身分證為證)或服務單位(服務證明書)，或本學年度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以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捌、比賽分組：於本市各機構學校均可組隊參加，組別如下：

一、社會組：年滿十五歲以上除企業甲級、大專甲組、大專聯(盃)賽公開一組、大專聯(盃)賽挑戰組、大專聯(盃)賽公開二組之選手外，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二、青年組：以高中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同一學校限報一隊。

三、青少年組：以國中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同一學校限報一隊。

四、少年組：以國小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同一學校限報一隊。

玖、比賽制度：

一、採八人制，各項報名未達二隊不比賽。

二、六隊以上先分組預賽(含六隊)，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複決賽辦法。

拾、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足球比賽規則；惟本規程另有規定者(如：第拾伍點替補規定)，則優先適用本規程。

拾壹、比賽用球：少年組使用四號球，其餘各組使用五號球。

拾貳、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

(1) 以積分多寡判定之，勝一場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隊零分。和局時需比踢一球點球，採先進為勝制，前5球平手時，第6球起改在罰球區線上罰球，此比踢結果，將作為積分相同時之排名判定。

(2) 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相關球隊相互間比賽結果判定之(含罰球點球)。

(3) 以該循環比賽勝負球數之差判定之。

(4) 勝球數最多者為先。

(5) 抽籤

二、淘汰賽(準決賽、決賽)：

(1) 如正規時間比賽結果和局時，直接依最新足球規則比踢點球決定勝負。

拾參、領隊會議：(不另通知)

- 一、日期：115年3月31日(二)上午10:30整。
- 二、地點：大同大學新德惠大樓(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7-1號)
- 三、備註：領隊會議將進行賽程抽籤，無出席者則由本會代抽代排不得異議，賽程經領隊會議排定後，不接受更改。

拾肆、競賽須知：

- 一、各組每場比賽為五十分鐘，各場均分上下兩半場，中間休息十分鐘。
- 二、兩隊比數懸殊時(超過7:0以上者)，最終比賽結果紀錄為7:0。
- 三、球衣號碼應為1至99號，且每隊球員號碼不得重複，且未經報名球員不得上場比賽，賽程隊名排於前者，穿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守門員球衣顏色需與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有明顯區分。上場比賽球衣需有隊名(社會組)或學校名稱或校徽LOGO，且球衣號碼需與報名時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四、報名時所填報之球員姓名與球衣號碼於比賽時需一致，如需更改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領隊會議後不再接受臨時球衣號碼。
- 五、參加比賽球隊應於賽前二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以接受資格審查，球隊逾時十分鐘不出場者，或出場人數未達八人者，即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六、在比賽中如遇兩次(不同場亦同)，被黃牌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在原排定之下一場比賽時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
- 七、在比賽中被判罰出場之球員，在紀律委員會議處之前應自動停賽，經判決後，始可再出場比賽，又被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
- 八、比賽中不服裁判判決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請全國足協。
- 九、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員情形，除立即停止該球員繼續比賽外，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請全國足協，情形嚴重者送交法辦。
- 十、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決為終結，如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申訴辦法，向本會提出。
- 十一、凡參賽球員必須配帶護脛，以維安全，並嚴禁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 十二、凡正在被罰停賽之球隊或球員，不得報名參加。
- 十三、比賽期間，為顧及球員之安全考量，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出賽。
- 十四、嚴重違例，則違反運動員道德者，裁判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 十五、比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大會公告為準。
- 十六、本屆賽事辦理情形將作為城市盃推動參考，並視試辦成效於下屆青年盃進行滾動式調整。

拾伍、替補規定：

- 一、考量基層球員參與權益，本賽事特訂定下列替補規則，未盡事宜則依據第拾點之比賽規則辦理。
- 二、替補規定適用於各組（國小、國中、高中）。
- 三、替補球員人數與替補次數均無限制，已被替補離場之球員，可再次上場參加比賽。
- 四、換人時須於指定區域完成換人，且須遵循「先退場，後進場」之換人原則。
- 五、若比賽進行中有球隊場上人數超過規定，判違規隊伍在當時球所在位置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
- 六、若違規情況發生於攻方進球時，則取消該進球，由守方在進球球員當時位置踢間接自由球。
- 七、超額上場之球員不予黃牌警告（除非另有違反 FIFA 比賽規則第十二章之情形）。
- 八、超過人數由違規球隊自行決定退場球員，該球員須立即離場。

拾陸、獎勵辦法：頒發各組優勝球隊之獎盃，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三隊：錄取一名。
- 四隊：錄取二名。
- 五隊：錄取三名。
- 六隊以上：錄取四名。

拾柒、申 訴：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檢查外(賽後不予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並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發還，以本會紀律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有異議。

拾捌、附 則：

- 一、身體健康由參賽單位自行向各大醫院檢查，確認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二、凡在學學生之球員，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貼有照片加蓋學校印信)，出場比賽。
- 三、本比賽社會組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出場比賽。
- 四、參賽球隊於比賽前 30 分鐘至紀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
- 五、參加比賽之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紀錄台申請，比賽開始後除比賽中冒名上場之情況，其概不受理。
- 六、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七、因場地為外借，且本賽事場地無設置資源回收與一般垃圾桶，請參賽隊伍及觀賽民眾自行帶走垃圾。

八、各組前四名優勝隊伍自行申請獎狀。獎狀及出賽證明等文件申請辦法如下：

- (1) 各組前四名優勝隊伍與出賽證明等文件申請，請於完賽後一個月內（30日）自行向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 (2) 如超過30日後申請，視為補發獎狀，將酌量收取工本費每人每份200元整。
- (3) 超過比賽結束日後一個月，均不補發獎狀申請。
- (4) 申請請洽行政組林小姐。
電話：02-77364842
電子信箱：tfatapei@gmail.com

拾玖、保險：

- 一、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與醫療險，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各參賽單位(學校)自行負責。
-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貳拾、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會臉書專頁。

貳拾壹、性騷擾宣導：

- 一、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規規定、與涉及兒少法或其他不法事件者，不得報名為職員。
- 二、對他人性騷擾者，若觸犯刑法，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如遭遇性騷擾事件，可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撥打110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申訴書如附件3。
- 四、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窗口負責人聯絡方式：
負責人：廖教練
連絡電話：0937-450-982
電子信箱：df521015@gmail.com

貳拾貳、防疫計畫：

- 一、防疫相關規定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調整。